

## 「新北市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案」

### 一、申請發給抵價地時間及地點

申領抵價地方式	申辦(郵寄)地點		申辦時間(自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)
現場辦理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(東側)	上班日, 星期一~星期五 (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:30~5:00)
	新北市 中和地政事務所	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 280 號 4 樓	上班日, 星期一~星期五 (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:30~3:30)
郵寄辦理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	以郵戳為憑

註 1: 親自申請者,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蓋章)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。

註 2: 委託他人申請者, 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(1 年內核發)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(填寫代理事項欄, 並蓋印鑑章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、印鑑章。

註 3: 郵寄申請者,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(1 年內核發)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。

註 4: 如對申領抵價地或領取現金補償有任何問題, 除申辦現場有專人服務外, 亦可電話洽詢 02-29603456 轉 3524、3536。

### 二、領取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間及地點

(一)發價時間: 111 年 5 月 11 日。

(二)發價地點: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4 樓會議室(地址: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 280 號 4 樓)

(三)為避免同時辦理人數過多造成臺端久候, 建請依據歸戶號(歸戶清冊左上角之號碼), 所排定日期前往洽辦。

歸戶號	發價日期	辦理時間
1~100	11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	上午: 9 時至 12 時止
101~189	11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	下午: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

(四)繼承人申領補償費案件, 因較為複雜, 無法當日發價, 請先將相關文件送審, 俟經審查核定發給後, 將另函通知領取。

(五)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, 應檢附同意塗銷證明文件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
(六)領價時應檢附文件請詳應備文件一覽表。